

宏泰人壽平安保本保險（不分紅保單）投保規則（NPB）

一、承保對象：主被保險人本人。

二、投保年齡限制：

年期	簡稱	投保年齡
12 年期	12NPB	15 足歲~60 歲
20 年期	20NPB	15 足歲~55 歲

三、投保保額：最低投保保額為 30 萬，最高投保保額如第七條「各項職業類別投保限額表」。

四、繳別：年繳、半年繳、季繳、月繳。

五、投保職業類別限制：一~三類。

六、保障期間：同繳費年期。

七、各項職業類別投保限額表：

職業類別	一	二	三
NPB 限額	850 萬	600 萬	600 萬
NPA+NPB+傷害險主、附約合計限額	2,000 萬	1,500 萬	1,000 萬

八、投保本契約合併傷害保險累計保額達 1,001 萬（含）以上者，須填寫「鉅額保險財務告知書」且不得預先收取保費。

九、投保本契約僅可附加 MR、AHI 及「宏泰人壽豁免保險費附約（WRA、WRB）」，附加規則依現行投保規則辦理。

十、附加主被保險人之配偶及子女投保限制：

- 配偶：投保 AD&D 最高為 500 萬。
- 子女：投保 AD&D 最高為 300 萬。
- 配偶及子女傷害保險附約投保金額不得超過主被保險人投保金額。
- 配偶及子女須先投保傷害保險附約，方得以附加 MR、AHI，其投保規定依現行投保規則辦理。
- 配偶投保 AHI 計畫可與子女不同，但子女間 AHI 計畫必須相同。
- 被保險人投保時，除以有填寫姓名者做為確定的保障對象外，並請清楚註明投保對象的職業類別，以便區別保險費率。

十一、依職業別累計投保金額限制：

特殊職業（身份）	NPB 投保限額	NPA+NPB&傷害險主、附約合計限額
學生（15 足歲以上）	100 萬	300 萬
家庭主婦、退休人員	200 萬	500 萬
無固定職業者（轉業、待業中）	100 萬	200 萬
軍人（含軍校學生）	200 萬	500 萬
特種營業工作人員及特種營業從業人員	不予承保	

※另家庭代工視其實際收入及職業類別調整保額。

十二、若保戶經核定為「次標準體」則依其身體狀況及職業類別限制其保額或不予承保。

十三、核保人員得視被保險人之財務能力、保險利益、核保因素及職業類別調整保額。

十四、不保類別：

- 職業類別為四類（含）以上至拒保者。
- 經核保評估為次標準體且加費等級逾「傷害保險」危險可承保範圍者。
- 經核保評估為健康情形不佳者或投保前已患有心臟病、高血壓、糖尿病、心智異常、精神疾患、免疫不全症候群、癌症、重度殘障、吸毒、酗酒或酒精中毒者。
- 有道德危險疑慮者，例如：超額保險、無保險利益、財務不良或投保動機不良等。
- 經核保單位綜合評估不宜承保者。

十五、其他相關投保規定，仍應符合現行投保通則及其他相關投保規則辦理。